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驰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签署《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产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的在大数据产品设计和开发项目的产业布局。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海外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孙公司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海外并购基金，有利于加快提升梅泰诺技术竞争力，同时辅助公司完成技术转型、配合梅泰诺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上市公司利用海外基金有效地对海外前沿、优质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储备未来并购项目以及人才。同时海外基金与梅泰诺中国基金相互配合，真正达到产投联动，使双方协同效应发挥作用，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梅泰诺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海外并购基金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海外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